

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總整課程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鼓勵各學系或校級學分學程完善教育目標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，建立統整性課程架構，提供學生系統性與階段性訓練、融通並反思大學所學、協助連結大學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。

二、總整課程定義

本計畫所稱總整課程(Capstone Course)，係指各學系或校級學分學程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，彙整並深化初階與進階課程之高階整合性課程，以大三或大四之高年級課程為限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本校各學系及院設學士班，由學系主管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。

各學系當學期，至多申請2門課程補助。

本校校級學分學程，由承辦單位主管，或學程召集人，統籌計畫申請。

各校級學分學程當學期，至多申請2門課程補助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六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- (一) 曾獲本計畫補助達三次（含）以上之課程，為妥適運用教學資源，暫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二) 本校符合資格的單位，請填具「申請表」，經總整課程授課教師與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申請公告明定之截止日期前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，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由本校教務處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審議，擇優補助。
- (二) 審查重點為：
 - 1. 總整課程與學系/校級學分學程，整體課程規劃的關連性
 - 2. 總整課程與學系/校級學分學程核心能力之對應性
 - 3. 總整課程內容與設計之合宜性
 - 4. 總整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/校級學分學程核心能力之呼應性

5. 總整課程對提升學生綜合專業能力與連結職涯發展之關連性
6. 計畫實施之可行性
7. 經費規劃之適切性

(三)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。

八、補助經費

(一) 本計畫如獲審查通過，核配補助業務費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1. 申請計畫包含1門總整課程者，每案補助4萬元整。

申請單位2萬元，總整課程2萬元。

2. 如申請單位為學籍分組之學系：

- (1)申請計畫包含2門總整課程者，每案補助6萬整。

申請單位2萬元，每一門總整課程2萬元。

- (2)申請計畫包含3門總整課程者，每案補助8萬整。

申請單位2萬元，每一門總整課程2萬元。

(二) 為鼓勵教師推動總整課程，授課教師得申請教學創新獎勵費，說明如下：

1. 每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1學分，補助2,000元。
2. 每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2學分，補助4,000元。
3. 每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3學分，補助6,000元。
4. 教學創新獎勵費已含於補助業務費額度內，不另行補助。

(三) 本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如下：

1. 辦理研討、講習與諮詢會議之鐘點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。
2. 因執行計畫中各課程，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。
3.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，該項預算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的40%為原則(含勞、健補費用)。規劃臨時人力經費之課程，須補充說明相關經費之用途。
4. 補助經費僅限課程教學使用等經常門支出。
5. 其他與推動本計畫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。
6. 當學期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。

(四) 以下內容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：

1.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。
2.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。
3. 行政管理費用(水電費、電話費等)。

- (五) 核撥補助經費，僅限該課程與課程設置單位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六)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計畫管考

- (一) 獲補助課程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並須於116年1月15日(五)前，繳交「期末成果報告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「期末成果報告」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意見將提供予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，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，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。
- 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之總整課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評量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作業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總整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，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。
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